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周显志 著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 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JiNan
University

暨南大学
法学文库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 法律问题研究

周显志 著

018743.821

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法律问题研究 / 周显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823 - 2

I . 金… II . 周… III . 消费信用—信贷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 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58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陈慧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10.625 字数 / 278 千

版本 /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8823 - 2

定价 :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及其法治需求	1
第一节 我国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现状考察.....	1
一、从金融市场角度看我国消费信贷的发展与现状	1
二、我国金融市场中的主要消费信贷金融产品	4
三、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消费信贷个案分析——以广东“珠三角”地区为例	11
第二节 拓展我国消费信贷金融市场的法治需求	14
一、我国金融市场拓展消费信贷经济的有利条件.....	14
二、我国金融市场拓展消费信贷经济存在的现实问题.....	16
三、消费信贷法治建设现状及其不足.....	17
四、我国金融市场拓展消费信贷经济的立法需求	22
第二章 发达国家消费信贷法律制度考察——以英美法诸国为例	28
第一节 英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考察	29
一、英国消费信贷立法沿革	29
二、英国现行消费信贷法案	33
第二节 美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考察	35
一、美国消费信贷立法背景及其沿革	35
二、美国《1969 年消费信贷保护法案》	36
三、美国《1974 年统一消费信贷法典》	38
第三节 法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考察	41

2 目 录

一、法国消费信贷立法沿革.....	41
二、法国《1966年法案》关于信贷实际成本的规定	42
三、法国《1978年法案》	43
第四节 英美法诸国消费信贷法律制度比较与借鉴	45
一、美英法消费信贷法律制度比较	45
二、美英法消费信贷法律制度的特点与借鉴	49
 第三章 消费信贷合同及其法律关系	 53
第一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概念及其特点	53
一、消费信贷合同的概念.....	53
二、消费信贷合同的范围和特点	57
三、我国农业信贷合同的消费信贷合同特征.....	60
第二节 消费信贷合同关系	62
一、消费信贷合同主体	62
二、消费信贷合同客体.....	65
三、消费信贷合同内容	66
四、消费信贷合同关系分类	69
第三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效力	73
一、消费信贷合同中格式条款的效力	73
二、住房消费信贷合同效力关联性问题	74
第四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撤回与解除	81
一、消费信贷合同的撤回权	81
二、债务人的解除权	82
 第四章 消费信贷合同特殊条款法律问题	 84
第一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不公平条款”问题	84
一、格式合同与意思自治	84
二、关于取回条款	86
三、关于期限利益丧失条款	89

目 录 3

四、关于免责条款	91
五、关于瑕疵担保条款	93
第二节 消费信贷合同的“冷却期”条款	95
一、“冷却期”条款及其由来	95
二、“冷却期”制度的发展及其主要内容	97
三、消费信贷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方式	100
四、解除权行使后的法律效力	101
五、“冷却期”制度的启示	102
 第五章 住房消费信贷中的担保法律问题	104
第一节 我国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制度的现状	104
一、我国现行的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法律规定	104
二、我国目前的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的主要形式	107
三、我国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制度存在的问题	121
第二节 国外住房消费贷款担保制度比较与借鉴	129
一、两大法系住房消费贷款担保的基本法律制度	129
二、政府担保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住房消费贷款 担保体系	134
三、住房消费抵押贷款证券化制度	136
第三节 我国住房消费抵押贷款担保法律制度的构建与 完善	137
一、完善住房消费抵押担保立法的原则和价值取向	137
二、修订现行担保法律相关制度	139
三、建立政府担保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社会化担保体系	144
四、建立住房消费抵押贷款证券化制度	145
五、建立和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160
 第六章 消费信贷中的分期付款买卖法律问题	164
第一节 分期付款买卖的特质与功能	164

4 目 录

一、分期付款买卖的实质与特征	164
二、分期付款买卖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功能性作用	167
第二节 发达国家分期付款买卖法律制度及其借鉴.....	169
一、德美日诸国分期付款买卖法律制度的特点	169
二、我国分期付款买卖立法的基本思路	173
第三节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所有权保留制度.....	178
一、所有权保留制度的价值	178
二、所有权保留买卖的立法与实践	180
三、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性质	184
四、所有权保留分期付款买卖的法律关系	189
五、关于期待权问题	195
第四节 对分期付款买卖特约条款的法律规制.....	198
一、分期付款买卖特约条款的产生与形式	198
二、分期付款买卖特约条款与格式合同	200
三、对分期付款买卖特约条款予以专门法律规制的 必要性	202
四、对若干分期付款买卖特约规制的立法思考	204
第七章 消费信用卡风险及其法律防范对策.....	213
第一节 消费信用卡及其风险.....	213
一、消费信用卡概述	213
二、消费信用卡的风险及其危害	217
三、消费信用卡风险的类型	220
第二节 我国消费信用卡风险防范体系的缺陷.....	227
一、银行催收措施软弱无力	229
二、个人信用制度的缺乏	231
三、个人破产制度的缺位	234
四、信用卡担保制度不完善	236
第三节 防范消费信用卡风险的法律对策.....	237

目 录 5

一、英美两国防范消费信用卡风险的经验借鉴	238
二、坚持行之有效的催收策略与措施	241
三、建立健全的社会征信体系	246
四、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249
五、建立和完善信用卡担保制度	255
六、完善消费信贷法律体系	257
第八章 消费信贷中的征信法律问题.....	259
第一节 完善征信体系是发展消费信贷的需要.....	259
一、征信的概念与特征	259
二、征信的功能	261
三、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危机及其危害	266
四、当前我国金融市场信用缺失的原因分析	271
第二节 我国征信体系的产生发展及其困境.....	275
一、我国征信体系的产生与发展现状	275
二、我国征信体系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81
三、我国征信发展面临的法律障碍	285
第三节 国外征信立法借鉴与我国征信体系的完善.....	287
一、美国、欧盟、日本征信立法特点与借鉴	287
二、完善我国征信体系的法律对策	290
第九章 消费信贷中的消费者权益法律问题.....	298
第一节 消费信贷中的消费者受损现状与原因分析.....	298
一、消费信贷中的消费者受损现状堪忧	298
二、消费信贷中的消费者权益受损之原因	29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消费信贷权.....	302
一、获得消费信贷的权利	302
二、消费信贷供给不受歧视的权利	305
三、要求消费信贷交易条件公开的权利	306

6 目 录

第三节 加强对消费信贷中的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10
一、加强对消费者情报信息调查的法律规制	310
二、加强个人信用制度建设	315
参考文献.....	319
作者已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	325
后记.....	329

第一章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及其法治需求

第一节 我国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现状考察

一、从金融市场角度看我国消费信贷的发展与现状

(一) 我国消费信贷发展历史概览

20世纪50年代上半期,我国商业部曾利用分期付款的办法来解决某些商品的销售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在城市曾经设有“小额质押贷款处”,办理城市居民小额生活贷款。^[1]后来,消费信贷一度被取消。我国的信用消费,严格来说是在20世纪80年代真正发展起来的。当时,商业部曾决定对一部分价格较高的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等),开展提前交货分期收款业务。最初形式是由工商企业向居民提供分期付款,但不久就发现这种做法反而加剧了企业资金流动的困难。我国企业畸高的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迫使消费信用的实现形式由商业信用转向银行信用。

其中,住房消费信贷是一个突破口,为了适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 参见周显志:“我国消费信贷立法若干问题探讨”,载《暨南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2期,第108~116页。

的需要,20世纪80年代初期,建设银行率先在全国开办土地与商品房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由此拉开了中国房地产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序幕。其后,80年代末期开办个人购建房贷款。它有力配合了住房体制改革,逐步变福利性住房消费为货币性住房消费。广东省的江门、佛山等城市是建设银行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办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试验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还先后设立了专门的房地产信贷部,从事住房消费信贷等业务。随着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住宅商品房的销售也开始采用分期付款、银行按揭等办法。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上海出现了第一家开展消费信贷业务的住宅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在1993年就开始对高档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进行探索,并与上海有关企业共同组建机构,首家推出了高档耐用消费品的消费信贷业务。1993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率先在全国推出了包括彩电、空调、电脑等二十多个大类、上千种商品的个人消费分期付款业务。

(二)当前我国消费信贷发展的主要特点

第一个主要特点是规模小。1998年以来,我国消费信贷开始重新起步,1998年下半年,住房、小轿车等作为信用消费的重要内容为各商业银行所看好,但贷款规模不大。建设银行1996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5.1亿元,只占全行各类贷款总额的0.71%。农业银行1998年10月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41.09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0.38%。据统计,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分期付款总额达到4770亿美元,占美国商业银行所有贷款总额的20%,在日本这一比例也达到12.9%。^[2]1998年,我国消费信贷规模已达71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很大。^[3]

[2] 参见罗雪梅:“浅谈消费信贷及农行的对策”,载《中国金融》1999年第1期,第29~31页。

[3] 参见李世谦编著:《信用消费》,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第二个主要特点是品种少。目前我国消费信贷只有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和典当资金贷款。在国外,除这些贷款,已经比较普遍开展的有教育与学资贷款,小额生活费贷款,冰箱、空调机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贷款,度假和旅游贷款等。

(三)银行业推出的消费信贷新举措

1999年10月10日起,中国建设银行率先推出了“个人消费信贷额度贷款”业务,有如下特点:一是消费用途不限制。该种贷款取消了对消费品种和特约商户的限制,借款人可自由使用贷款。二是可循环使用贷款。免去每次申请的繁杂手续。三是贷款方式多样,增加了信用贷款方式,大多数客户可以凭借自己的信用等级获得相应贷款。其中以保证或信用形式可申请最高达60万元贷款的内容尤其引人注目。四是偿还本金灵活。利息按月清偿,本金可随时偿还。五是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为配合个人消费额度贷款的推出,同时制定了个人信用评定办法和信用积分奖励办法。从个人的“自然情况”、“职业情况”、“家庭情况”、“与建行关系”四个方面,分19项72档进行评定。银行根据贷款人的信用状况来掌握贷款额度,还将根据贷款人的信用记录等计算客户的信用积分,不断调整信用等级,最高AAA级贷款可达60万元甚至更高。

中国工商银行将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实行标准化操作管理,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营业机构统一按总行设计制作的统一业务规程、业务软件、文本和营销标识进行操作管理。目前,各营业机构已开始使用总行统一颁布的新的《借款合同》(将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集为一体)和经过简化的新贷款审批表,还将逐步开办个人家居组合贷款,个人商品房首付款贷款等业务,使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向系列化方向发展。

中国银行在住房信贷方面已经或将要推出的金融产品有:住房组合贷款、期房抵押贷款、“二手楼”按揭贷款、本外币组合贷款等,并推出与这些产品相配套的金融服务,如住房综合保险、定向住房存

款业务、购房“一条龙”服务等。^[4]

2000年7月开始,上海市各家商业银行通过了“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体系”,只需几秒钟,就可以发现贷款或信用卡申请人有无信用“污点”。恶意透支、赊购不还、从业违规、公安处罚、偷逃税款、欠缴公有事业费等不良行为都将作为个人信用评估资料记录在案。此举被有关人士称为中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开端。目前,上海、广州和大连正分别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具体模式各有不同。广东省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现已有了可行性方案,有三个特点:一是信息内容广泛,除涉及金融系统掌握的有关个人信用信息外,还涉及个人的身份信息、社保信息、社会职业信息、社会信誉信息、经济状况信息等等;二是覆盖范围广泛,不仅覆盖中心城市,还包含全省其他地区;三是服务对象广泛,不仅服务金融机构,还可根据授权情况,向税务、公安、工商等部门提供服务。

二、我国金融市场中的主要消费信贷金融产品

(一) 住房消费信贷

购买个人住房是普通居民一生中最大的消费之一,房价也是普通消费者极为关心的问题。发达国家房价与居民年收入的比例一般在1:4至1:6之间,如依此比例,我国居民家庭年收入在1万元左右,房子平均价格应为6万元,每平方米不超过900元。而实际上,我国现有房价却远远高于此,房价与居民年收入的比例大大高于发达国家。房价相对过高,导致我国住房的供给与需求矛盾突出,有效供给不足和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存在。一方面,我国有大量商品住宅闲置;另一方面,我国居民住房的潜在需求很大。据中国社会事务所1999年7月对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武汉、长沙等城市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有40.3%的消费者有贷款买房的意愿。

[4] 参见王元龙:“关于发展我国消费信贷的若干问题”,载《国际金融研究》1999年第5期,第11~15页。

住房信贷与住房信贷担保须臾不可分离。为购房、置换房屋及房屋装修提供分期付款担保贷款,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质押,也可向保险公司投履约保证保险。其中,最普遍的是住房抵押信贷。传统上,贷款买房只能用所买房屋的契约做抵押,抵押物范围有限。近年来,为促进住房信贷,银行放宽了抵押物的限制,将范围扩大至抵押人所有的不动产,以贷款(俗称“以楼供楼”)为代表。所谓“零首期”,即如有旧房产,又想购买新房,可用旧房产做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但不必支付20%以上的购房首期款。此外,新推出的“加按”贷款也有这一性质,它规定,借款人(已在银行做按揭)经过一段时间的按揭业务后,如果所还款额远远高于所欠银行的剩余款额,那么,该借款人可再向银行申请贷款,再用正在按揭的房产做抵押。^[5]此外,还有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的组合贷款,即个人住房公积金不足以支付购房所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性贷款。

我国现阶段的住房消费信贷,近年来开始有许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其中。1999年,广州、上海等城市成立房屋置换“一条龙服务”、“房产超市”等机构,厦门有法律事务所介入,为消费者办理抵押、保险等手续,上海成立了个人住房贷款事务中心等等,消费信贷中介机构在逐步发展。

(二)轿车消费信贷

我国汽车工业从1956年起,近半个世纪来有了很大的发展。汽车产品从无到有,从单一的中型载货汽车发展到客车、轿车等多种系列,但与发达国家甚至有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汽车工业遇到的最大难题之一是产品销路不畅。要解决这一难题,离不开大力发展汽车消费信贷。

在汽车消费信贷领域,建设银行是国内最早涉足的银行。1996年5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下发《关于开展一汽捷达汽车按揭贷款的

[5] 参见《新快报》2000年12月28日D13。

6 金融市场中的消费信贷法律问题研究

通知》，并下达了 8.15 亿捷达汽车按揭贷款指标，拉开了汽车消费信贷的序幕，填补了国内汽车消费贷款的空白。1996 年 8 月，建设银行又下达了《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1996 年，工商银行开办了桑塔纳汽车购车抵押贷款业务，向桑塔纳轿车的用户发放 4 亿元的购车抵押贷款。

(三) 教育消费信贷

教育信用消费是伴随我国教育改革出现的一个消费信贷新品种。我国教育改革以后，改变了由政府包揽一切的做法，形成了多渠道办学的格局，因而出现了多层次、多类型的教育需求，而这些需求与实现需求的支付能力的差距正是教育消费信贷的生存空间。

从国内教育来看，我国教育消费具有巨大的潜力。我国每年有近 10% 的小学毕业生、50% 的初中毕业生、75% 的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但 90% 的家长却希望自己的子女能接受高等教育。

教育消费的巨大需求，集中反映在高等教育上。自 1994 年高校“并轨”并实行收费制以来，大学每年学费从 600 元左右激增至 3500 元左右，热门专业学费更贵。学费开始完全由学生承担，而高校学费年年迅速上涨。学费再加上学生生活费，对普通家庭来讲负担较大，收入较低的家庭几乎供不起子女上大学。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1999 年城镇职工年纯收入为 5856 元，农民纯收入为 2210 元。而每个大学生每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总计需 10000 元左右。这相当于城镇职工年纯收入的 2 倍，农民年纯收入的 4 倍多。对于大部分普通家庭来说，工薪收入难以支持孩子上大学的费用，故而，助学贷款势在必行。

其他如幼儿、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方面以及出国留学等都为教育信用消费的发展提供了空间。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目前城市消费支出中增长最快的就是教育，增长速度为年均 20% 左右。另据一项消费者偏好的调查，居民储蓄的 10% 准备用于教育支出，高于准备用于购房支出的 7% 的比例。

200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国务院转发的《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出台,鼓励商业银行发放无担保助学贷款,解决贫困学生贷款难的问题。依据该办法,截至2000年11月,清华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有1038人,获准1038人,上海交通大学获准的有2469人。广东的高校中,中山大学获准800人,暨南大学有300多人申请,200多人获准。^[6]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随之联合推出《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向省属和地方48所普通高校的学生提供财政全额贴息的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此次助学贷款,面向广东省内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及研究生。省属高校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偿还的贷款,省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毕业以后偿还贷款,利息由学生个人承担;部属高校(中大、华工、暨大、广州民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除国家财政始终贴息50%外,在校期间偿还的贷款由省财政补贴其余50%的利息,毕业后偿还的则由学生自己承担。省教育厅已为每所享受财政贴息的高校制定了贷款总额上限,大致是将每校在校学生人数的3%乘以每个学生所能贷到的最高额度(约9000元/年)所得。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有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省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本学年首先在各级财政拨款的普通高校中实施,以后推广到民办高校。

依据《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我国助学贷款虽然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实践操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1)按该办法的实施细则,每名学生必须在相关的同学、班主任或其他老师中找一位见证人。见证人要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上签字,并履行一系列职责,包括在学生未清偿贷款前与其保持联系、向银行提供学生证以及学生本人的最新联系方式、协助银行催讨贷款本息等。这对见证人的要求过高,因为学生毕业后具体情况难以预知,谁也无法保证能够完全达到银行的要求,故实践中难以操作。(2)社会调查显示:有近四成大学生

[6] 资料来源于2001年度《南方周末》有关“助学贷款”的专题。

毕业后将无力还贷。一个本科毕业生 4 年贷款 3 万元,如果不展期,在毕业后 4 年还清,即使不算利息每月也要还 700 元左右。据统计,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年均人收入仅 1000 元左右,除南方和沿海发达地区及国内其他少数大城市外,刚上班的毕业生工资不到 1000 元,如果一个月必须拿出 700 元还贷,根本无法生活。因此,对为数不少的贷款学生来说,助学贷款是一个两难选择。因此,如果没有社会信用尤其是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信用助学贷款只会走进死胡同。(3)某些规定不明确,如对于助学贷款的收回,只是规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要按规定填写借款合同,承诺离开学校后向贷款人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未还,又未提出展期,可由贷款人在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但这种承诺显得十分缺乏约束力。另外,学生毕业后流动性大,追踪起来十分困难,^[7]增加了贷款收回的难度。此外,呆坏账的核销办法不明确。新的助学贷款办法规定,助学贷款如果发生呆坏账,可分别由各商业银行的总行核实后,按实际发生额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核销。但目前仍没有明确的操作办法,呆坏账的认定标准、核销程序及权限等均未作说明。故银行发放助学贷款的后顾之忧没有完全解除。

(四) 大额耐用品消费信贷

早在 1993 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已经开始了高档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的探索。严格意义上的耐用消费品信贷则是 1996 年消费品进入买方市场后的产物。现在,我国居民出现了提高以“用”为核心的生活质量的需求,如对家电、电脑、家具、健身用品、乐器等的需求。据 1998 年的统计,10 种家电产品的城乡拥有率分别为 52.08% 和 7.47%,表明在城镇家电市场已趋成熟时,农村市场仍处于导入阶段,城乡的消费水平相差十多年。由此可见,仅就家电而

[7] 参见迟智广:“助学贷款:政府搭台易 银行唱戏难”,载《金融早报》2000 年 12 月 12 日。